**项目交易条件特别说明**

一、 项目情况

公开挂牌竞价物业为龙门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位于龙门县龙城街道东门路5号（原商业局大楼）二楼A卡商铺，面积170平方米。（详见招租一览表）。

二、项目交易条件和要求

1、竞价方：竞价方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或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备合法资格的其他组织。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所交易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

2、竞价保证金：1万元人民币。竞价保证金不抵作租金和合同履约保证金。

3、我公司该处资产出租租赁期为3年，竞得者应在每月15日前交清当月租金。

三、合同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竞得者必须向出租方缴交相当于三个月房租款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四、严禁违法违规经营易燃、易爆等高危物品，严禁经营餐饮业和榨油等高噪音污染行业，严禁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

五、交易保证金约定：

(一)全权委托中心代收代退交易保证金。

(二) 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取消成交资格，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成交候选人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不符合竞价资格条件的；

 2．逾期或拒绝办理成交手续的；

 3．逾期或拒绝签订产权交易成交合同的；

 4．不按交易条件规定提供有关纸质文件材料，或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事实的；

 5．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6．以其他非法手段竞得的；

7．构成违约责任的其他行为。

六、其他

本处项目按现状出租，如若出现渗水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龙门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8日